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圖書館失物招領處理要點

101年12月26日 101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12年06月06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圖書館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處理館內拾獲遺失物之招領作業，特訂定本館失物招領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於本館內拾獲之遺失物(含失金，不含食品)，得送交圖書館流通櫃檯辦理公告招領事宜。
- 三、本館公告招領期限以遺失物拾獲之日起30日。公告招領期間經遺失物所有人指認，本館檢證無誤後歸還遺失物。
- 四、遺失物招領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經確認失主身分並有聯絡電話或E-mail者，即通知認領。
  - (二)若無法確認失主身分或無法通知者，於學校網頁公告。
  - (三)逾30日後若無人認領，將彙整拾獲者及拾獲物品之資料後造冊送交相關單位處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